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琳
電話：(02)7736-6197
電子信箱：lynn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4004393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並自114年2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7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會計處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4/04/28 12:04:17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4/04/28
1140016281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洪稚瑀
電話：02-23979298#615
E-Mail：jryu100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7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3E008460_1_22172244421.pdf）

主旨：所報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修正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，並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14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（一）字第1134203541號函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4/23 09:38:03



1140043939 收文日期:114/04/23

#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（核定本）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類　　別</td><td>教授</td><td>副教授</td><td>助理教授</td><td>講師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支給基準</td><td>日間授課</td><td>1,070</td><td>920</td><td>855</td><td>780</td></tr>
<tr><td>夜間授課</td><td>1,115</td><td>955</td><td>900</td><td>83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附　　則</td><td colspan="4">一、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。<br>二、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。<br>三、本表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</td></tr>
</table>